

证券代码：832861

证券简称：奇致激光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未来之光 7 号楼 3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554,6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54,6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54,6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54,6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54,6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54,6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否决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）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41,935,603.4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54,021,334.66 元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,000,000 股，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55,554,61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新氧万维科

技咨询有限公司、武汉泽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彭国红女士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54,6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促进独立董事更好的发挥作用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实际情况等因素，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定为 5 万元/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54,6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

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54,6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9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前述最高余额。授权总经理在 9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合同文件，由财务部具体实施。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54,6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虎、崔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大成(武汉)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